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23號

原　　告　里鴻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能

訴訟代理人　陳言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姿瑩、林建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661,840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8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